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30号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各小区业主及物管单位：

当前是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加之节后返县人员增多，流动更加频繁，为降低病毒传播扩散风险，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实行城市小区管控制度。按照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城市小区原则上只允许本小区业主进出，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确需进入的，必须通过物管联系业主核实相关信息，进行体温测量无发热等症状，登记相关信息后方可进入。

二、小区内的居民要做到近期不走亲访友，不串门聚会，不参加聚集活动，不到人员密集场所，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尽

量减少出门频次，确需出门时务必正确佩戴口罩，回家后第一时间用肥皂或消毒洗手液洗手。

三、做好居家环境卫生，饭前便后勤洗手、厨卫场所勤消毒、起居卧室勤通风，保持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配合县、乡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对象排查、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如实提供本人及亲属近期外出、身体状况和接触外省、特别是武汉方向人员情况等信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监管责任，加大对小区居民身体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外出情况的排查及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人员动向清楚、监管到位，体温检测、消杀等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五、使用后的废弃口罩要装入单独的垃圾袋，投放到楼栋、院落或就近的“口罩投放专用垃圾桶”中。

六、需办理各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保障服务等事项的，尽量采取网上办、远程办、手机办、微信办、邮政办等“非直接接触服务”等方式，减少外出行为。

七、采购日常生活物资时，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后到防控监管到位的超市、商场进行采购，请勿盲目跟风抢购。

八、需返回外地工作、务工、学习的人员，请密切关注当地的复工复产复学安排，尽量避免在疫情传播期出行，降低被感染风险。

九、鼓励积极提供外省、特别是武汉方向来武定人员信息，支持开展排查防控、集中医治工作。发现身边有近期外省、特

别是武汉方向来武定的人员，主动向当地村（社区）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十、如自身出现“发热、咳嗽、全身乏力”等症状，及时戴好口罩，做好防护后到就近的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随行陪同就诊人员也需做好防护。

十一、居住在小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到带头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带头接受排查检测、带头加强自我防护、带头报告有关事项。

小区居民要理性面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坚定信心、众志成城、齐心协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告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